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制药”或“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1290）于2018年5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共发行股票7,578,948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6元，全部新增股份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润投资”）、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其他两名自然人（上述五方简称“协议乙方”）2018年6月8日与投资者签订了《协议书》，对挂牌公司2017年-2020年度业绩进行

了对赌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协议乙方就龙发制药的经营业绩对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1) 2017 年龙发制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如果龙发制药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1600 万元，投资者有权要求协议乙方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各方同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2017 年度现金补偿额=(1-2017 年实际净利润/1600 万元)×投资者投资金额。

(2)2018 年龙发制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如果龙发制药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800 万元，投资者有权要求协议乙方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各方同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2018 年度现金补偿额=(1-2018 年实际净利润/2800 万元)×投资者投资金额-投资者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

(3) 2019 年龙发制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如果龙发制药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投资者有权要求协议乙方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各方同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2019 年度现金补偿额=(1-2019 年实际净利润/4500 万元)×投资者投资金额-投资者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

(4) 2020 年龙发制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如果龙发制药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7200 万元，投资者有权要求协议乙方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各方同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2020 年度现金补偿额=(1-2020 年实际净利润/7200 万元)×投资者投资金额-投资者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

2、股份收购

龙发制药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投资者有权要求协议乙方收购投资者持有的龙发制药部分或全部股份：

(1) 投资者向龙发制药实际缴纳投资款后，龙发制药于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龙发制药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或龙发制药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250 万元，或龙发制药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发制药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正式申报文件;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发制药股票未能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书面认可的资本市场上市交易。

收购价款的计算公式约定如下:收购价款=投资者投资金额×(1+10%×投资期间/360)-投资者已获得的分红款-投资者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

根据龙发制药已披露的 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挂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59.96 万元、141.00 万元,挂牌公司未完成对赌业绩。截至目前,协议乙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为保障投资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权利的实现,2019 年 8 月 28 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龙润投资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质押合同》,龙润投资将其持有龙发制药 30,949,282 股股份质押给投资者,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质押手续。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实及督导,龙发制药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对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向市场披露了上述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及股权质押的事项。目前,协议各方正积极寻求妥善解决方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龙发制药控股股东为保障投资者相关权利的实现,将其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质押给投资者,如龙发制药未来继续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执行现金赔偿及股份回购,可能导致龙发制药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上述事项发生时,龙发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得知后,第一时间督导挂牌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投资者核实情况,并及时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对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同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提

示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导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截至目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执行现金赔偿及股份回购等约定的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协议书》

《股份质押合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